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eam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6-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溢百利」	指	溢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鉄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就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通」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匯盈」	指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斌先生及徐鉄峰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圖」	指	順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利通直接擁有67%及由溢百利直接擁有33%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徐鐵峰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彭富強先生
王 波先生
章建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的相關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1條，杜日成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A.4.3及E.1.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83,410,807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178,341,08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此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83,410,807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56,682,161股股份），以確保董事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eam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鈺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日成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杜先生於國際貿易、工業管理、物業發展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來港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任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回國出任佛山電建集團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為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公用事業」）之董事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杜先生亦曾出任佛山公用事業之調研員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の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乃參考彼の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專業。彼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副主任、北京博迪計算器軟體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線上軟體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現任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同時擔任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股份代號：600062）及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股份代號：600200）獨立董事。王先生同時擔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和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副會長。王先生具十八年的醫藥政策研究和醫藥產業諮詢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の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章建輝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章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學工程專業。章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章先生有長達四十年的藥品生產管理經驗，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章先生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山東省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章先生曾任山東魯抗醫藥集團公司董事長，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9)董事長。章先生現被聘為中國化學制藥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和山東省醫藥工業協會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外，章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章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章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の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章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1,783,410,807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達178,341,080股。

3. 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股份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法可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43	1.33
五月	1.62	1.38
六月	1.50	1.20
七月	1.41	1.30
八月	1.38	1.15
九月	1.26	1.03
十月	1.13	1.00
十一月	1.24	1.10
十二月	1.45	1.2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6	1.20
二月	1.37	1.2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16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事。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圖、溢百利、利通、匯盈及徐鐵峰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總共1,184,909,3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上述所持有之1,184,909,334股股份維持不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約73.82%。

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項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之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事項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總面額之數額加入該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鈇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徐鈇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